**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  |  |
| --- | --- |
| 四川省西充县金源花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文件编号：GLZD-2022-01-27 |
| 第1页　　共2页 |
|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 2022版　　第1次修订 |
| 修订时间 | 2022-7-28 | 颁布日期 | 2022-8-8 |
| 编制人员 | 陈志勇 | 审批人员 | 范满全 |

1.奖励

我司每年对在安全生产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技术革新、排查生产安全隐患有贡献、无违章违纪记录等的员工，根据其对我司安全生产贡献的大小实行年终评比奖励。对年度安全工作成绩显著，无任何大小事故的各生产工序的专（兼）职安全员、操作人员、生产班组、车间设年度安全奖。

2.惩罚

2.1操作人员私自顶岗、串岗或离岗，每次罚款20~100元。

2.2因操作人员未按操作规程对设备进行正确使用和维护保养，造成设备损坏事故的，罚款50元。

2.3操作人员工作时不正确使用或不使用安全防护装置的，每次罚款20~50元。

2.4操作人员工作时不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和带小孩及无关人员进入车间的，每次处罚款20~50元。

2.5操作人员在生产中起哄、吵闹或在工作时睡觉者每次罚款20~100元。

2.6生产结束后，不按要求打扫清洁卫生、收捡带药产品的，每次罚款10元；班组长不作安排和检查监督、该锁的门未锁的，每次罚款10元。

2.7因违章操作造成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的，罚款200~500元，直接责任人还应赔偿直接损失的30~50%。

2.8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每次罚款20~100元。

2.9违反工艺规程操作的，每次罚款50~200元；由此而造成安全事故、产品质量事故或设备损坏事故的加重处罚。

2.10不按管理要求如实填写原始生产记录反映生产运行状况，情节严重者，每次罚款50~100元。

2.11现场管理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对明显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工艺规程的行为视而不见或不立即制止和纠正的每次罚款50~200元。

2.12违反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我司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2.13任何人均不得拒绝、阻拦我司各级管理人员的合理安排和监督检查，违者处罚款100~300元，情节恶劣的可并处停工，直至除名。

2.14我司各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加强生产工序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各种不安全行为、整改不安全隐患，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各级管理人员可处罚款50~300元，因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5门卫值守期间脱岗、私自换岗/顶岗等，各级管理人员或上级领导来厂检查一经发现，每次处罚款50~100元。一月内发现3次脱岗免当月补贴（300元），全年发现5次脱岗，免全年补贴，并开出厂且不得享受正常门卫值守人员离职待遇。